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與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審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環署水字第 1020013987 號

- 一、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合稱主管機關）辦理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以下簡稱光電業）與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以下簡稱科學園區），依規定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以下簡稱削減管理計畫）之審核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光電業與科學園區排放氨氮於地面水體，為符合其業別放流水標準，涉及工程等改善措施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削減管理計畫。
- 三、主管機關應確認削減管理計畫齊備下列內容：
 - （一）基本資料表。
 - （二）削減管理之減量目標及工程等改善措施所需期程。
 - （三）廢（污）水排放特性評估。
 - （四）削減管理執行措施及內容。
 - （五）削減管理之成效評估。
 - （六）維持及證明削減措施正常執行之說明。
- 四、主管機關受理削減管理計畫之申請，應依審核表（如附件）所列事項審查，並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准駁。經審查文件有不齊全或未符合規定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審查符合規定者，予以核定。但主管機關核定改善所需期程，應依其業別至遲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符合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標準與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之規定。
- 五、光電業或科學園區之削減管理計畫經核定後，其內容涉及許可證（文件）變更者，應辦理變更。變更所需申請文件，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經技師簽證。
- 六、光電業或科學園區之削減管理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有變更核定

內容之必要者，得向主管機關提報修正計畫，主管機關得準用第四點規定審查後變更核定，變更內容涉及許可證（文件）變更者，應依第五點規定辦理。

- 七、光電業或科學園區所提削減管理計畫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前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其管制項目氨氮之限值為七十五mg/L，並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件、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審核表

項次	計畫內容	項目	審核
1	基本資料表	(業別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申請單位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2	削減管理之減量目標及期程	減量污染物：氮氮 <input type="checkbox"/> 減量目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減量期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3	廢(污)水排放特性評估	廢(污)水處理廠進流水和放流水水質特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4	削減管理執行措施及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調查含氮物質之廢水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改善廢水來源之含氮物質減量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5	削減管理之成效評估	規劃定期檢測放流水氮氮 監測頻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6	維持及證明削減措施正常執行之說明	須提出處理單元操作之標準作業程序、處理單元操作參數和水質檢測之報表或處理單元異常之緊急應變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 (放流水氮氮定期檢測報告，應分別於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及__年__月__日前函送本府備查)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input type="checkbox"/> 不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完整，應於__年__月__日前補正，補充之資料內容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註：[1] 本表審核表所列項目，如計畫書內均具備，該項次予以勾選「符合」，各項次均勾選「符合」後，審核結果予以勾選「核定」；如有文件不齊全或內容「不符」者，審核結果應予勾選「不核定」
- [2] 申請者若未規劃進行氮氮定期檢測，審核欄位應勾選「不符」，並要求限期補正。
- [3] 定期檢測應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之檢測機構辦理。
- [4] 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為符合放流水標準而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者，若是由園區內納管事業進行工程改善，項次4及6得就納管事業之管理及執行方式加以說明。